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资”）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中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自2021年1月6日至本公告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1,730,334股的1.06%，增持均价10.3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1,635,414.89元（其中中荆投资增持金额为40,776,104.89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8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3%，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持有5,337.1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3.98%，中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921.1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8.61%。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低于7,500万元。
-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荆投资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中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自2021年1月6日至本公告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其中中荆投资增持3,952,682股，邵兴祥先生增持89,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1,730,334股的1.06%，增持均价10.3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1,635,414.89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中荆投资持有公司5,979.2682万股股票，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5.66%，中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5,346.02万股股票，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合计持有公司11,325.2882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规定，可能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